证券简称: 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062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 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: 以现有公司 总股本 212, 877, 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.5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,506,950 元,送红股 0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 - 2、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 - 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 - 4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,877,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. 150000 元;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7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50000元,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2 年 7 月 5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2 年 7 月 6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: 江宜宣

咨询电话: 0514-82659030

传真电话: 0514-8265900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